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蹇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爱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建武先生、李伏君先生、谢爱维先生、陈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邓超、邓建华、王若光

2020年11月16日